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概要」及「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段落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且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至28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2至33頁「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於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供股股份可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之期間於聯交所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注意事項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本供股章程第32至33頁「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除本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不合資格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除非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提呈或遵守有關規定不屬繁重負擔，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招攬，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任何要約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存檔或登記，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該等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

注意事項

登記或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向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有關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及居於香港境外之實益擁有人應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用字顯示。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供股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將向匯金提呈及由匯金根據其配額認購之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	指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獨立股東」	指	匯金及其聯繫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收益淨額」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偉祿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偉祿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日期」	指	本供股章程之建議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釋 義

「慶達」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偉祿」或 「配售代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中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登記持有人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匯金，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偉祿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安排」	指	偉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之總計所示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並非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單數之提述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對某一性別之提述亦包括所有性別。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偉祿根據配售協議開始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偉祿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不獲認購

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收益淨額)之公佈.....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股東應注意,於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內指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有關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之「極端狀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72,974,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98,648,745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5,959,462,350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預期將為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

28%限額為確保匯金參與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會觸發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 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供股概要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達無意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授出且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986,487,45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假設供股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最終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概要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區凱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熊健民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19億港元（扣除開支後約為2.13億港元），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合資格股東暫定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供股僅開放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開放予不合資格股東。

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供股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匯金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972,974,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198,648,745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5,959,462,3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預期將為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

28%限額為確保匯金參與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會觸發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達無意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授出且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986,487,45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溢價約0.92%；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24.14%；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折讓約25.88%；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1港元折讓約29.53%；
- (v) 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折讓約17.5%；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0.18%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42.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下行趨勢顯示股票市場氣氛低迷、下文所示之其他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百分比、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後作出之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就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而言，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對較大折讓，從而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非不常見。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之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元	較於	較於直至	較於直至	較根據於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之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過去五個連續 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之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過去十個連續 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之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得出之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1	每2股獲發 1股	0.05	27.54	27.54	31.51	20.6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每2股獲發 1股	0.28	13.80	13.60	14.80	9.7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每2股獲發 1股	0.28	13.80	12.50	12.20	5.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每2股獲發 3股	0.42	16.00	14.46	14.81	7.0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每2股獲發 1股	0.12	32.96	34.07	38.46	24.6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每2股獲發 1股	0.0248	34.74	35.08	36.25	26.19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每2股獲發 1股	0.10	14.53	15.97	15.97	9.91
			最低		34.74	35.08	38.46	26.19
			最高		13.80	12.50	12.20	5.10
			平均		21.91	21.89	23.43	14.75
	本公司		每2股獲發 1股	0.11	24.14	25.88	29.53	17.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4.14%；(i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5.88%；(ii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9.53%；及(iv)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股價折讓約17.50%屬可資比較項目之相關折讓範圍內。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知悉，認購價0.11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42.1%。然而，本公司注意到，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上述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參考可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允市價之股份現行市價，較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為合適。

鑑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定於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降低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指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本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乃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分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一名海外股東（即匯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其於662,162,4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已獲告知，不得代任何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根據地之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收購供股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商業公司除外），亦不得由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進行。鑑於該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以外進行其業務，其並非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根據地；亦非任何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根據地的人士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因此，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有權參與供股及獲發章程文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地區，有關股東可能會或不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基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及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之查詢所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如可能）由偉祿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

董事會函件

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股票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在、向或由有關司法權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提呈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受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以及繳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任何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之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就此而言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納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倘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於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自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屬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就收購或承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提出之要約；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獲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透過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

- 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且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 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該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

董事會函件

- 聲稱拒絕上述段落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為每名合資格股東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該名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明之所有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交回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該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發出之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其後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就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之「極端狀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零碎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匯金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偉祿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偉祿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偉祿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偉祿將收取佣金(a)30萬港元；與(b)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偉祿已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金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負責支付偉祿就配售協議之法律顧問費用及其所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偉祿支付佣金。即使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仍須支付偉祿一經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偉祿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倘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偉祿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

偉祿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偉祿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偉祿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偉祿（獨立持牌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隨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匯金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之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匯金並無承購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有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匯金）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iii) 鑑於目前市況及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難以尋找持牌人士包銷供股，成本亦非常高昂。此外，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將毋須向匯金支付佣金，故委任匯金為包銷商將不僅節省大筆費用，且亦由於匯金將以包銷方式大額包銷包銷股份，其將為本公司帶來資金之確定性。由於有關悉數包銷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若干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到期／須進行年度重續之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故有關款項屬必不可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及
- (iv)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在尋求亦無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結束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會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之匯金（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並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有關承諾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遞交至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惟其已確認目前並無意出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匯金之不可撤回承諾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接納匯金之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慶達表示不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匯金

匯金為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預期將為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67%及不多於28%。

將由匯金承購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不獲認購安排進行配售之結果。

佣金及開支：匯金將不會就包銷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

本公司毋須支付或補償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匯金豁免及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
- (iii) 本供股章程之正式核證文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送抵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函；
- (iv)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其一切責任及承諾；
- (v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
- (v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董事會函件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及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匯金均不得豁免第(i)至(ix)項先決條件（匯金可全權酌情豁免之第(vi)項先決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匯金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亦告終止，且終止條款項下之條文將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i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iii) 本公司撤回本公司通函或本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v)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十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vi)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撤銷）將本公司清盤，或對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香港證券之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

董事會函件

- f) 香港或中國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以下影響：
(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宜；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惟上文所述之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制裁及／或改變或頒佈法例或法規或於包銷協議日期於香港、中國或美國存續或可能發生之其他事件或情況；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包銷協議終止條款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發生之包銷協議之任何違約及包銷協議所導致之申索可享有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就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任何之違約可享有之任何權利。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俾祿促成之承配人： 或 (ii)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慶達）（附註）均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及慶達之配額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俾祿促成之承配人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性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慶達	2,025,303,473	50.98	2,025,303,473	44.04	2,025,303,473	33.98
匯金	662,162,483	16.67	1,287,537,725	28.00	1,668,649,458	28.00
公眾股東	1,285,508,944	32.35	1,285,508,944	27.96	2,265,509,419	38.02
總計	<u>3,972,974,900</u>	<u>100.00</u>	<u>4,598,350,142</u>	<u>100.00</u>	<u>5,959,462,350</u>	<u>100.00</u>

附註：慶達（為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i)銀行借款約為1.35億港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安排進一步借款以應付其資金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新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4.70億港元，包括(i)3.20億港元之循環銀行融資及(ii)1.5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出現巨額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約(i)1.10億港元為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ii)1.42億港元償付就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最後一期付款；(iii)1.95億港元作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及(iv)1.20億港元作其印刷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公司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97億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7億港元。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長期貸款約1,800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到期，以及短期循環貸款約3.79億港元，須由相關貸方酌情決定每一至三個月展期，有關融資須每年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重續。由於該等短期循環融資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或上市證券作抵押，故融資金額須不時進行審閱，並可能視乎相關抵押資產按市值計價之價值予以下調。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反，此舉使股東無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ii)債務融資。鑑於目前之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較長期之融資，因此，年內取得之新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且融資金額受限於相關抵押資產價值之市場波幅。本集團亦一直難以在並無額外資產支持及抵押品之情況下或以可接受利率取得額外融資。因此，董事並無尋求上述被視為並不合適之替代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在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下，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加強其資金基礎至關重要，以期加強流動資金及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尤其是短期貸款金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9億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1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或1.70億港元用於償還於供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外部銀行借款；及
- (ii) 約20%，或4,30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就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應付偉祿之佣金、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6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獲全面接納，則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07港元。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400萬港元（假設因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而並無向偉祿支付佣金）後）估計約為6,500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包括上述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外部銀行借款，最多為上述金額，而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約為2.40億港元，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約2.39億港元；及(ii)估計營運資本開支約100萬港元。有關資金乃需要按以下主要假設或因素而估計：(i)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並無被提早終止或削減；(ii)現有循環銀行貸款將於到期時獲再融資；(iii)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及(iv)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及上述主要假設或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之最終計劃。然而，倘本公司物色到符合其投資策略及可提供合理回報之任何投資機會，或倘於未來12個月產生任何額外資金需要，則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原應根據供股而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最終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cgroup.hk>)刊發之文件：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42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1/ltm20170721328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7至245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3/ltm20180723479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4至257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9/ltm20190719358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34至76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05/2019120500574_c.pdf)

金錦投資有限公司（「金錦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金錦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第II-5至II-55頁），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cgroup.hk>)刊發。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4.63億港元，而租賃負債則為約500萬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抵押，包括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總賬面值為約6.22億港元，並由本公司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轉讓租金收入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中國物業之若干買方作出之按揭貸款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為直接向銀行提供或向安排銀行按揭約12.51億港元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供。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及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目前可得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及於到期時擬重續之有關融資／銀行借款；及(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閱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收購金錦投資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Clever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匯金（作為賣方）及徐瑞喬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匯金有條件同意出售金錦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億港元（「代價」）（「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按以下方式償付：(i)約2.6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0.21港元向匯金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須保留匯金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規定及估計稅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亦同意按若干表現目標之達成比例額外向匯金支付最多2.00億港元之有條件付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完成，且代價已獲悉數償付（惟本集團保留約3,940萬港元作為匯金應繳稅項之保留金額除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本集團悉數保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有條件付款。

金錦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自貢中置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中置文旅」）之全部股權。中置文旅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的開發與銷售。

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概無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金錦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金錦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6,641	513,074
除稅前溢利淨額	31,007	100,23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795)	46,246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值	294,501	242,975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金錦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及貿易前景

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氣氛低迷的影響下，本集團面臨更多挑戰以維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已改進其策略性發展，集中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捕捉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尤其是中國內地住宅市場。

為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以把握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之物業發展項目。項目位於自貢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開發區亦為旅遊景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自銷售住宅單位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為擴展物業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特別重視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是否充足。在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下，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加強本公司資金基礎為至關重要，以期增加流動性及降低負債比率。

供說明用途，本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所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性質，其可能並非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並非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中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就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認購價為每股供 股股份0.11港元之 1,986,487,450股供股股 份計算（假設(i)所有供 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 獲匯金承購或根據配售 協議獲配售予偉祿促成 之承配人；或(ii)所有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慶 達）均承購彼等各自之 配額項下之所有供股股 份，及慶達之配額下之 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包 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根 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偉 祿促成之承配人）	756,627	212,714	969,341	0.19	0.16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之625,375,242 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 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 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 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惟並 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額 外供股股份）	756,627	64,691	821,318	0.19	0.18
	(附註1)	(附註5)		(附註3)	(附註6)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6,627,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2,714,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顧問費及專業費用約5,80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56,627,000港元（附註1）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72,974,9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9,341,000港元除以5,959,462,35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972,974,9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4,691,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625,375,24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顧問費及專業費用約4,100,000港元。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1,318,000港元除以4,598,350,14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972,974,9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625,375,242股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7.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據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72,974,900股已發行股份	397,297,490.00
<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	
1,986,487,45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98,648,745.00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59,462,350股股份	595,946,235.00

附註：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承購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認購或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之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包括包銷協議）。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New Element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Integrity Fund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 Kapok Wish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 (「 盛世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王錫強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新盛國際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曾大章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聯宙集團有限公司 (「 聯宙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巨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陳俐穎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Shining Orient」)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Pioneer Fund」)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香江滙鑫投資有限公司 (「香江滙鑫」)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Higher Cycle」)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廣州匯垠」)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廣州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產業」)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25,303,473 (附註1)	50.98%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	於股份之 抵押權益	2,025,303,473 (附註2)	50.98%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匯金」)	實益擁有人	662,162,483 (附註3)	16.67%
	包銷商	675,405,734 (附註4)	17.00%
徐瑞喬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62,162,483 (附註3)	16.6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75,405,734 (附註4)	17.00%

附註：

- 該等權益由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8%。慶達發展有限公司為New Ele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New Element則由Integrity Fund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為盛世（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及新盛國際（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Kapok Wish。Kapok Wish由聯宙、巨業投資及Shining Orient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聯宙由李麗女士全資擁有，而巨業投資由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全資擁有。Pioneer Fund之有限合夥人為香江滙鑫（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Pioneer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全部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澳門國際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身份於2,025,303,47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相當於匯金（徐瑞喬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瑞喬女士被視為於匯金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匯金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商身份於675,405,73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瑞喬女士亦被視為於匯金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公司資料

供股包銷商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V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秘書	吳綺雯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區凱莉 吳綺雯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商業／住宅地址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區凱莉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姓名	商業／住宅地址
熊健民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何敏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i>高層管理人員</i>	
梁浩文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吳綺雯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b) 資格及所擔任之職位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會主席。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李先生亦為慶達、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而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彼獲委任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頒發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不動產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工作超過10年。

區凱莉女士

區凱莉女士(「區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廣州基金國際之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區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累積金融服務業經驗。區女士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區女士亦為慶達、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而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董事。

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羅徹斯特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區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女士於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林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創新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智誠建築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雄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易旋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0）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首席講師。

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林先生於工程方面具逾45年經驗。

熊健民先生

熊健民先生（「熊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香港暫委區域法院法官。

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

何敏先生

何敏先生（「何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方面具逾20年工作經驗，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3，現稱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亦曾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已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層管理人員

梁浩文先生

梁浩文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司庫職能，並就企業管治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協調人。

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吳綺雯女士

吳綺雯女士（「吳女士」），本集團公司秘書。吳女士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吳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為未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包銷協議；及
- (c) 匯金（賣方）、徐瑞喬（賣方擔保人）、Clever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4億港元及有條件付款最多為2億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最高開支金額（包括就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應付俸祿之佣金、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6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按其於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之本供股章程提供及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0樓D及E室。
- (b)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之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0樓D及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之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d) 本供股章程之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收購事項通函；
- (h) 金錦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 該通函；及
- (j) 本供股章程。